# 关于鹏安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向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境外投资者销售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安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安安泰利率债，基金代码：A类026403，C类026404，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6年3月12日起，同时向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境外投资者销售。为更好地满足本基金运作需求，向投资者说明相关情况，本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内容自2026年3月12日起生效。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eng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本次修订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e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附件：《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附件：《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 章节 | 原表述 | 修改后 |
|---|---|---|
| 重要提示 | | 新增：<br>本基金可以向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境外投资者销售。境外投资者参与购买本基金需遵守的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义务，以及境外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适用的特殊认购/申购/赎回规则（如有）、权利与义务等条款，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各章节，以及“向境外投资者销售的特别条款”章节的规定。<br>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6年3月12日。 |
| 第二部分 释义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br>……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等所需的具体细节）等相应控制措施；<br>（7）知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向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监管机构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br>（8）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向相关授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本章“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第（6）项所述的信息；如果基金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br>（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1）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为申中国税收居民的金融账户资料（包括账户持有人名称、现居地址、出生地点及出生日期（适用于个人及控制人）、税务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账户余额、投资收入等信息）将可能每年被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继而与相应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主管机构进行信息交换；<br>（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本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第（3）项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可能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赎回申请；（c）对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br>（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br>（4）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反洗钱规则的要求，根据基金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br>（5）如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或违反本章第二条下承诺的情形或未能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所需信息及/或文件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基金或以本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上述措施或进行上述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br>（6）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销售适当性、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收集基金投资者及其最终投资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br>（7）基金管理人有权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上述第（6）项所述的信息，并将要求接收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违法违规之目的；基金投资者（及其控制人）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br>（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触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新增：<br>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br>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新增：<br>10、基金投资者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br>11、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等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文件。<br>12、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有效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br>13、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br>14、基金投资者不符合或不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br>15、接受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购将导致资金净流入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在《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项下经同意的申请试点规模。<br>16、经基金管理人评估，本基金不再适合作为《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点资管产品继续向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销售的。<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1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br>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br>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br>（七）临时报告<br>新增：<br>25、本基金不再适合作为《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试点资管产品；<br>26、基金管理人被《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点管理部门暂停或退出试点的；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br>…… |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br>新增：<br>……<br>3、基金管理人从收到《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点管理部门出具的暂停或者退出试点的书面意见之日起，不得为相关境外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试点资管产品服务，对已持有本基金的境外投资者，由境外投资者自行选择持有或者赎回。 |
| 新增章节 第十九部分 向境外投资者销售的特别条款（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 | 第十九部分 向境外投资者销售的特别条款<br>一、本基金可以向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境外投资者销售。如向境外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除遵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所有约定外，还需额外适用本章节的约定，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章节条款。<br>二、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及（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方不属于公安部等中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中国有权机关禁止遵守的部分除外），也不位于、成立于或居住于受此类制裁的国家和地区。<br>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br>（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br>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br>（1）本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不再符合《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境外投资者要求的，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br>（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内部制度要求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反洗钱工作，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相关第三方为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之目的、识别基金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之目的查阅该等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br>（3）按《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提供有效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并在税收居民或其他情况于前述资料发生变更的30天内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第三方完成《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工作；<br>（4）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上述第（3）项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可能被基金管理人进行强制赎回；<br>（5）符合及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br>（6）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违反本章第二条下承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等相应控制措施；<br>（7）知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向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监管机构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br>（8）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向相关授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本章“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第（6）项所述的信息；如果基金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br>（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1）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为申中国税收居民的金融账户资料（包括账户持有人名称、现居地址、出生地点及出生日期（适用于个人及控制人）、税务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账户余额、投资收入等信息）将可能每年被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继而与相应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主管机构进行信息交换；<br>（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本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第（3）项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可能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赎回申请；（c）对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br>（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br>（4）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反洗钱规则的要求，根据基金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br>（5）如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或违反本章第二条下承诺的情形或未能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所需信息及/或文件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基金或以本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上述措施或进行上述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br>（6）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销售适当性、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收集基金投资者及其最终投资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br>（7）基金管理人有权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上述第（6）项所述的信息，并将要求接收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违法违规之目的；基金投资者（及其控制人）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br>（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3月4日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进行了修订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会稿）》，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章节目录 | 修订情况 |
|---|---|
| 封面 | 调整为注册稿，更新日期 |
| 释义 | 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审阅报告》的释义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
| 重大风险提示 | 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删除上交所审核通过表述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调整业绩承诺中净利润计算方式中扣除口径<br>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更新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增加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删除上交所审核通过表述 |
|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注册稿）更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 将声明日期更新至最新；会计师声明中增加《审阅报告》内容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审阅报告》 |

注：上表所列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含义相同。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24日，公司与翁忠杰、刘庆国、冯伟三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各方权利义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与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结合监管审核要求，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的确定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补充约定。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1条 调整净利润的确定方式

1.1 各方确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1.3.2.3条修改为如下内容：“1.3.2.3 业绩承诺期内，来源于并购完成后北自科技及其关联方新签堆垛机订单形成的超预估净利润（若有），相应在计算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时予以扣除。其中：（1）并购完成后北自科技及其关联方新签堆垛机订单形成的超预估净利润＝并购完成后北自科技及其关联方新签堆垛机订单实现的超预估毛利÷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毛利总额×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并购完成后北自科技及其关联方新签堆垛机订单实现的超预估毛利＝并购完成后北自科技及其关联方新签堆垛机订单实现的毛利－业绩承诺期内评估预测堆垛机设备总体毛利；

第2条 调整争议解决方式

2.1 各方确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5.2条修改为如下内容：“5.2 无论因任何原因，若乙方未如约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之补偿义务，则甲方有权在该违约事项发生后立即启动追索程序，并有权采取提起诉讼的法律程序追究乙方之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备查文件

（一）《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忠杰、刘庆国、冯伟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1084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1年08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03月09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2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8,335,440.22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9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3月12日 |
| 除息日 | 2026年03月1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3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2236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4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02月27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2362 | 02236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16 | 1.0105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3,611,965.74 | 277.7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50 | 0.050 |

注：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3月12日 |
| 除息日 | 2026年03月1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3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12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1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期内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7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西部-上海城投控股商业物业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上海城投控股商业物业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981号），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西部－上海城投控股商业物业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双一流”建设高校）”，募集资金12.50亿元。公司为本次资产支持类产品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及《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纳入公司年度担保额度11.87亿元。

| 产品类型 | 期限（年） | 预期到期日 | 发行价格/面值（元） | 票面利率（%） | 评级 | 发行规模（亿元） |
|---|---|---|---|---|---|---|
| 优先级 | 18（3+3+3+3+3） | 2043.12.25 | 100 | 2.24 | AAA | 11.87 |
| 次级 | | 2044.1.25 | 100 | - | NR | 0.63 |

二、本次事项获得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直接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4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融资、售后回租业务、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包括但不限于CMBS、REITs、类REITs、ABS等）及其他私募金融工具等方式。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确定和实施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本次融资事项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3.6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18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9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担保逾期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号），上海城投控股